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5號

原告 林燈貴
被告 鄭期康

蔡黃牡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係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分別請求被告騰空返還宜蘭縣○○鎮○里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；聲明第三項係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所生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45,980元及其遲延利息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766元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明第一、二項間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關係，亦非其附帶請求，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聲明第三項為附帶請求，依前揭規定，於原告起訴前所生部分亦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32,93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113年公告現值17,100元/m²x

原告估計之占用面積 $104.5\text{m}^2 + 45,980\text{元} = 1,832,930\text{元}$ ）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216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
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附記事欄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除對於核定訴
訟標的價額部分之裁定提起抗告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
抗告法院之裁判外，本件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家麟